七千警力最快明清障

驅「佔」警員停休候命 各方聯合會議商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前日正式下令延長針對旺角和金鐘「佔領」地點的臨時禁制令，執達吏可移除路障，警方亦獲授權拘捕阻礙執達吏執行禁制令者。據悉，警方最快會在明日或後日採取行動，協助執達吏執行禁制令，負責處理「佔領」事件約7,000名警員已被通知取消本周末休假候命。為確保禁制令有效執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聯同旺角及中信大廈禁制令的申請人、警方和執達主任召開聯合會議，商討執行法庭臨時禁制令的細節，務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消息指出，警方近日密切部署負責處理「佔中」的警力，預料昨晚已完成召集，7,000名警員明日起至下星期日一連四日隨時候命，協助執達吏執行禁制令。針對被霸佔路段，在給予「佔領」者足夠時間自行撤離後，執達吏最快明日會到旺角指明路段清除障礙物，屆時如有人拒絕執達吏執行禁制令，警方警告無效，大批警員便會採取大規模拘捕行動。

獲授權即捕即移交法庭

不過，執達吏只會處理禁制令列明的相關路段，警方現階段無計劃全面清場或處理金鐘和銅鑼灣其他霸佔路段。至於先清除旺角或金鐘的障礙物，則視乎入稟人的意願，警方會配合。

拘捕令已明確授權警方在拘捕違抗禁制令者後，盡快移交法庭。消息續指，警方的拘捕行動會採取即時帶署並上庭的原則，盡量做到上午拘捕，下午上庭，避免「佔領」者轉移陣地。其中，「佔旺」區警力最少1,000人，由機動部隊教官、反恐特勤隊等組成約200人的「Removal Team(清障隊)」將是協助執達吏的主力人員。消息強調，行動會逐步進行，警方屆時會配備胡椒煙霧。

除了警方積極部署之外，為切實執行法庭禁制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與協助潮聯公共小型巴士入稟的律師陳曼琪、代表的士業界申請禁制令的律師鄺家賢和中信大廈業主，在律政司會面約兩個半小時，聯同警方代表和執達主任商討細節及釐清權限等。據悉，昨日會議主要研究禁制令判詞，但未提及何時會執行禁制令，執達主任則解釋一般執行禁制令的程序。

警方：全力協助執達吏

袁國強在會面後向傳媒表示，相關的原告人及有關部門在會議上有談過一些計劃上的行動，但具體情況不便過早透露。至於警方在協助執達吏期間擔當的角色，袁國強謂會就法庭判詞給予法律意見，強調不論甚麼情況，律政司都會關注警方在這方面的法律問題。

警方在會後回覆本報查詢時則重申，警方尊重法庭判決，並會遵守法庭指示。當有關人士完成相關程序，警方會因應執達主任的要求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雖然提出反對禁制令的被告、「佔領」者吳定邦敗訴，但明日上午及下午法庭會再應案件被告要求，再度就禁制令頒令開庭，相信被告仍有其他申請向法庭提出。

■七千警力停休待命，據悉最快明日協助執達吏清理「佔區」障礙物。

■非法「佔中」進入第四十六天，旺角「佔領區」路障縱橫，全社會要求「還路於民」的呼聲日益高漲。 劉國權 攝

林鄭：警做好準備拘抗令者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法官前日下令延長針對旺角和金鐘「佔領」地點的臨時禁制令，執達吏可採取適當行動移除路障，有需要時可向警方尋求協助，並授權警方拘捕任何阻礙執達吏執行禁制令者。署理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禁制令是法庭的嚴肅命令，任何人都必須絕對尊重和遵從，並強調警方會按法庭指令做好準備，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拘捕行動。

促示威者盡快自願和平撤離

林鄭月娥昨晨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佔領」行動昨日已踏入第四十五日，不少香港市民的生活、商舖生意及交通都受到重大影響，香港社會上有強烈和清晰的聲音要求「佔領」行動能夠早日結束，恢復秩序，促請示威者尊重他人權利。

她指社會大眾都同意，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是民主的根本，也是香港市民非常珍惜的重要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會致力維護和捍衛法治。禁制令是法院發出的嚴肅命令，任何人都必須絕對尊重和遵從，在「佔領區」或其他即使未受制於今次禁制令的示威者都應盡快自願、和平地離開，「讓堵塞的道路可以重開，大廈的出入口亦可以正常使用，社會可以恢復秩序。」

警方將聯絡申請人部署執法

林鄭月娥續說，法院已經授權執達吏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的協助，並且授權警方可以拘捕和移走任何阻撓或者干擾執達吏執行禁制令內容的人士，為了保障和妥善執行這些司法的決定，警方會按着法庭的指令，做好準備，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拘捕行動。

被問到既然法庭已頒布禁制令，警方是否有「清場」的時間表時，林鄭月娥指，禁制令先由成功申請禁制令的人士及執達吏執行，他們有需要時可向警方尋求協助，警方亦已作好準備提供協助，她相信短期內警方會與申請人、執達主任保持聯絡，為採取行動做好部署。

學聯未展誠意 暫無對話空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上月與學聯代表就政改對話後，提出向中央提交民情報告及成立多方平台，但學聯毫無誠意退讓，叫價反而愈來愈高。署理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特區政府上次與學聯對話後，學聯代表不但沒有展示相同誠意，反而立場變得更強硬，「比對話之前更加強硬」，故認為暫時與學聯的對話空間並不存在。

在與「政改三人組」會面後，學聯再提出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的決定、重提有「公民提名」等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建議等，日前更稱，計劃上京與國家領導人「直接對話」。

學聯立場無新意上京無必要

林鄭月娥昨日指出，中央、特區政府對學生的政改訴求是非常清晰的，「所以如果學生要求上京，只是重複他們一貫的立場，似乎沒有這個必要。」倘學聯代表對香港政改下一步工作有新看法，或者與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內容有關係，隨時歡迎對方向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提出。

第二輪諮詢有望下月初啓動

被問到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近期與建制派政黨會面，是否代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快將展開，林鄭月娥說，仍然有決心在本年第四季展開諮詢，有機會在本月稍後時間或12月初啟動。

她說，近兩星期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約見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分組討論，聆聽他們意見，了解他們認為事情發展至今，應何時啟動第二輪諮詢，以及在人大決定的框架下，有何地方可以尋求更大空間注入民主成分。

袁國強：上訴非緩行禁令理由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法官前日下令延長針對旺角和金鐘「佔領」地點的臨時禁制令，各界關注執達吏何時執行禁制令內容，移除「佔領區」的非法障礙物。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律政司的工作是協助警方及執達吏，研究如何執行法庭就「佔領區」禁制令所作的判決，協助原告人清理障礙物，並強調即使有人上訴，在法律來說也不構成暫緩執行禁制令的理由。

若再「佔領」必再執法

袁國強昨日表示，法庭命令一日有效，即使有人上訴，在法律來說亦不構成暫緩執行禁制令，除非法庭頒下另外一個新命令，又強調禁制令會持續有效，即使「佔領」者在清理障礙物後重返現場，原告人仍可再次執行禁制令，「禁制令一日未撤銷，一日仍然有效。」

他指出，法官延長禁制令的理由十分清楚，即「佔領」者的行動已構成法律上不當，是違法行為，亦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他促請「佔領」者尊重法官判詞，不要再從事違反禁制令的行為。

被問到在什麼階段，或會否在APEC之後尋求警方協助「清場」，袁國強指要視乎情況，並強調特區政府及警方一直對「佔領」行動採取忍讓態度，原因是不想有人受傷或其他不愉快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為警方提供法律意見

就有報道指，執達吏昨日與警方開會商討執行禁制令內容，袁國強表示，政府希望詳細研究真正執行禁制令內容時，警方的角色和他們應做的事，或有甚麼需要小心，當局往後會再跟進，並為警方提供法律意見。

法律界：警遇頑抗可「順勢清場」

高等法院法官前日延長針對金鐘及旺角「佔領區」的臨時禁制令，各界關注執達吏何時執行法庭命令，以及警方提供協助時會否「順勢清場」。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倘「佔領」者拒絕遵從禁制令，警方獲授權拘捕違反指令的人，警方有機會順勢清場。亦有政界人士分析，近日特區政府立場漸趨強硬，認爲當局勢必在「滬港通」下周一開通前，恢復社會秩序。

劉漢銓：「清場」機會非常大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臨時禁制令，須先由原告人和執達吏執行禁制令內容，但由於執達吏人手不足，考慮到一旦移除非法障礙物，會引起在場「佔領」者的不滿情緒，甚至可能爆發衝突，因此法庭授權警方有需要時可拘捕違抗命令的人士。

他相信，法庭頒下禁制令後，未來幾日警方「清場」的機會非常大，「示威者一衝擊或阻礙(執達吏工作)，警方就會作出拘捕，由於『佔領』愈來愈令市民反感，示威者人數好少，警方好有機會順勢清場。」他指法庭禁制令必須遵守，否則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

錢志庸：法官判詞「有見地」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義務法律顧問、律師錢志庸表示，從未有人夠膽挑戰執達吏的工作，但早前有「佔領」者公然違抗命令，阻止中信大廈職員拆除鐵馬，是明知故犯，認爲倘今次執達吏執行法庭命令時，有示威者阻撓或衝擊，警方即可拘捕有關人士，並立即帶上法庭。

錢志庸又形容，審理此案的高院法官區慶祥「有見地」，澄清了坊間的錯誤法律觀點，認爲禁制令的判詞十分合理。

預料「滬港通」開通前行動

有政界人士分析指，特首梁振英在APEC期間向國家主席習近平提交報告，爭取早日落實「滬港通」，並保證會回復社會秩序，加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表明，警方會按法庭指令做好準備，令人感到特區政府立場漸趨強硬，連串事件顯示政府欲在APEC之後、「滬港通」下周一開通之前的幾日時間「行動」，「而家『佔領區』帳篷多過人，執達吏及警方清除障礙物，實際上就係爲『清場』鋪路，相信在『滬港通』開通前會『做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